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长鑫科技

（二）扩位简称：长鑫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825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88,088.607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为6,788,409.907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668,808.8608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为769,130.1608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不等，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70%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6,688,088.607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50,303.8971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7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6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8.6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8.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8.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计算）；

（3）313.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计算）；

（4）98.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108.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计算）；

（6）110.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计算）。

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以及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维度，本次发行同时披露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净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9.18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2）5.06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计算）；

（3）4.78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6年7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6.3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日总市值（亿元）	2025年12月31日归母净资产（亿元）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2025年市净率（倍）
005930.KS	三星电子	1,150.28	67,248.72	19,178.00	34.22	34.22	33.62	33.62	3.51
000660.KS	SK海力士	8,338.98	59,432.13	5,447.06	272.18	272.18	30.64	30.64	10.91
MU.O	美光科技	6,368.98	71,930.78	4,306.50	102.28	102.28	62.27	62.27	16.70
2408.TW	南亚科技	89.25	3,079.41	359.54	0.40	0.40	220.67	220.67	8.56
2330.TW	台积电	514.84	133,510.21	11,435.35	13.98	13.98	36.83	36.83	11.68
688981.SH	中芯国际	163.58	14,003.77	1,508.24	0.59	0.48	277.81	339.54	9.28
688396.SH	华润微	77.60	1,030.69	229.81	0.50	0.35	156.04	218.79	4.49
算术平均值							116.84	134.62	9.30

数据来源：iFind，Bloomberg，数据截至2026年7月13日（T-3日）；

注1：市盈率及市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汇率采用2026年7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中国银行公布外汇牌价：1新台币=0.211人民币，1美元=6.7972人民币，1人民币=221.25韩元；

注4：美光的财务披露为财年口径，已拆分拟合至自然年做对齐处理。

本次发行价格8.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08.92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为313.5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6.32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34.62倍。本次发行价格8.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摊薄后市净率为5.06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本次发行后市净率为4.7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平均静态市净率9.3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纶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388号

联系人：袁园

电话：0551-67189988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9620567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587、010-56051595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109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51-62207156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8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1902089、0755-81902091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投资银行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5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欣兴工具"，股票代码为"301677"。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5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8.2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6.76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4.263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8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19%。

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662.543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2.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71.863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8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9.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1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46592983%，申购倍数为6,821.6089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7月2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8.23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6.76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7月1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华泰欣兴工具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82,370	79,999,984.6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40,51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4,024,325.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8,49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64,094.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718,63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3,511,595.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7.7612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8490万股，包销金额为1,964,094.2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3%。

2026年7月2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108.04万元，具体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5,456.75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280.68万元；

3、律师费用：826.88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0.57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53.17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理财业务，但不排除该项委托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开展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业务，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55,000万元，获得收益111.2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利率）TGG26000215期人民币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6/5/15	2026/7/15	1.77	15,000	44.37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6/5/15	2026/7/15	1.00	40,000	66.85
合计		55,000	/	/	/	55,000	111.22

上述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号），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965,82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04,843.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1,185,151.6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审验。

发行名称	2013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3年9月4日		
募集资金总额	_117,079.00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114,118.52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宜昌）项目	0	已终止
	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	100	已结项
	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	100	已结项
	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	100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00	已完成
	募集资金结项及变更补充流动资金	100	已完成
	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	100	已结项
	长江出版传媒文化科技园项目	32.67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指数）TGG26200422期人民币产品合约》，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起息日为2026年7月24日，到期日为2027年1月27日。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起息日为2026年7月24日，到期日为2027年1月27日。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指数）TGG26200422期人民币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87天	3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0或1.75或1.85	否	是	否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87天	2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0或1.80或2.0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145,000.00	683.89	55,000.00
2	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182.46	0
合计				866.35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4.2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三、审批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理财业务，但不排除该项委托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最大限度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满足保本要求，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公司委托理财的实施由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提出方案。

2、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资产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到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科目，处置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